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第6期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涉及1家销售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北海市工业园区宝燕儿蔬菜批发部经营的鹌鹑蛋

**（一）抽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抽样编号 | NCP20450500634510008 | 样品名称 | 鹌鹑蛋 |
| 生产日期 | 2020年7月25日 | 型号规格 | / |
| 标称生产企业 | / | 被抽样单位 | 北海市工业园区宝燕儿蔬菜批发部 |
| 检验不合格项目 | 氟苯尼考 | 检验机构 | 北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1. **对销售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北海市工业园区宝燕儿蔬菜批发部于2020年7月25日共外购鹌鹑蛋30公斤，除了抽检的3公斤，剩余鹌鹑蛋已销售完毕，进货单价9.5元/公斤，销售单价13元/公斤，违法所得共计为105元。其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该销售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应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但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接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采取停止销售、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数量较少，危害后果较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条第（六）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17年修订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5元人民币；2、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具体内容详见桂北市监罚〔2020〕06-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经北海市工业园区宝燕儿蔬菜批发部对不合格批次鹌鹑蛋原因进行自我排查，原因为其在采购该鹌鹑蛋时，把关不严未向生产者索取检测报告，不知道该批次鹌鹑蛋检测不合格。该经销商已在店铺前进行公告召回，因无顾客退货，召回数量为0。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北市监罚〔2020〕06-07号。（详见附件）**

2020年11月16日